





深圳市人民医院科研伦理委员会

科研项目立项前（项目申报）审查批件

项目名称	Ligation-assisted endoscopic submucosal resection following unroofing technique for small esophageal subepithelial lesions originating from the muscularis propria		
项目来源	临床研究		
主要研究者	李德锋	承担科室	消化内科
批件号	2023-118(申)-01		
递交审查资料	1. 申报前审查申请 2. 项目申报书（版本号：V1.0，版本日期：2023年02月18日） 3. 研究人员职责签名表 4. 主要研究者简历 5. 方案（版本号：V1.0，版本日期：2023年02月18日） 6. 知情同意书（版本号：V1.0，版本日期：2023年02月18日）		
审查意见	在审查过程中未发现研究者提供的研究信息及内容违背生命伦理的社会价值，其方案符合科学性，试验风险及受试者获益比例合理，研究者能够公平的选择受试者，尊重其权利并使其充分知情。同时，研究团队设置合理，研究者及其团队具有充足的研究经验、资质及时间完成试验，能够安全规范地开展该项研究并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及权益，且本机构的设施设备满足该试验需求。 符合伦理审查的基本要求。		
审查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报		
主任委员签名： 			
深圳市人民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01日			

科研项目申报须知：

1. 本审查意见不作为同意该项项目正式在临床开展的批准函。
2. 凡科研项目申报获得立项后，请研究者在医院科研伦理委员会办理立项审查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具体的送审方式及要求详见伦理审查系统。
3. 研究者填写表格时须保证信息真实性，若因申报时隐瞒/填写虚假信息导致项目正式审查时被否决，后果由研究者自负。
4. 该批件仅作申报项目使用，申报项目未成功则自动废止。审查件一式两份，分别由伦理委员会和主要研究者自行保管。